

浙电大〔2005〕57号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  
《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系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

#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暂行规定

随着图书馆馆藏书籍的增加,图书外借日益频繁,为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,加快图书的流通,使广大读者能及时看到馆藏图书,现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作如下暂行规定:

## 一、图书借阅卡的办理与使用

读者到校图书馆借阅图书,应首先申请办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借阅卡。图书借阅卡由图书馆统一受理发放。其中校内新进教职工凭人事处提供的名单办理,校内学生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办理(见附件1)。

读者到图书馆借书或到阅览室阅览,须出示图书借阅卡,凭卡办理借阅手续。图书借阅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,不得转借他人。

图书借阅卡如果不慎遗失,读者应及时到图书馆办理挂失手续,以防他人冒用。因图书借阅卡遗失而未及时挂失,由此造成的损失,由持卡人承担。

图书借阅卡遗失需要补办时,应由读者本人出具书面申请,到图书馆办理补卡手续,并缴纳补办卡费5元(见附件2)。

读者应妥善保管好本人的图书借阅卡,在办理离校手续时,应事先还清所借阅的图书资料,并交回图书借阅卡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。

## 二、图书流通

校内教职工每人每次限借10册图书，借阅图书的总数不超过20册，图书外借的期限为90天。所借图书到期后读者可根据需要办理一次续借手续，续借期限为90天，续借期满不得再续借。

校内学生每人每次限借图书3册，借阅图书的总数不超过6册，图书外借的期限为60天。所借图书到期后读者可根据需要办理一次续借手续，续借期限为60天，续借期满不得再续借。

凡有超期图书记录，必须归还图书或办理续借手续后才能借阅。

### 三、逾期处理与赔罚制度

为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，加快图书的流通，使广大读者能及时看到馆藏图书，建立如下约束机制：

（一）读者在办理借阅图书手续时，应当面检查，如发现有明显污损现象，应当场向工作人员说明，工作人员做好相应的记录。否则在图书归还时发现有明显污损影响到阅读，将由读者按图书标价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本校教职工借阅图书到期日后6个月内经催促仍不归还者；学生借阅图书到期日后3个月内经催促仍不还者均按逾期不还处理。逾期处理按每月（满30天）每册图书1元的标准计算收取超期使用费，超期使用费分别从该读者下月的工资或代管费中扣除。三个月后仍不归还，则按图书标价三倍进行一次性赔偿处理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如果外借图书丢失、损毁或偷窃等，由本人提出赔偿要求，按《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书刊赔偿规定》进行赔偿（

见附件4)。

(四) 上述所有收费项目由图书馆开单，交校财务处收取。

对在图书馆借阅图书已超期限很久的读者请尽快去还书，逾期超期使用费从2005年6月1日开始收取。

(五) 本暂行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校图书馆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借阅卡办理申请表
2. 图书馆借阅卡挂失、补办登记表
3.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逾期使用费收取  
通知单
4.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丢失、损坏登记表

附件1:

###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借阅卡办理申请表（样表）

编号:

姓名:	性别:
班级:	入学时间:
部门:	调入时间:
人事部门或学院签字盖章:	
办卡时间:	卡号:
经办人:	批准人:

附件2:

### 图书馆借阅卡挂失、补办登记表（样表）

编号:

姓名:	班级或部门:
需办手续:	<b>挂失</b>
卡号:	登记日期:
申 请	申请人签字:
	图书馆意见:      经办人:      批准人:

编号:

姓名:	班级或部门:
需办手续:	<b>补办</b>
原有卡号:	登记日期:
申 请	申请人签字:
	图书馆意见:      经办人:      批准人:

补办后卡号：

附件3：

###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逾期使用费收取通知单（样表）

编号：

姓名：	班级或部门：
卡号：	逾期图书册数：
根据校发“图书馆图书借阅的暂行规定”，您借阅的图书已超过逾期期限，现开始扣费，请尽快归还图书。3个月后仍不归还，则将按图书标价 倍进行一次性赔偿。	
三个月后一次性赔偿：	
书名：	编号： 标价：
赔偿金额（倍）：	
图书馆意见：	经办人： 批准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###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丢失、损坏登记表（样表）

编号：

姓名：	班级或部门：
卡号：	图书（丢失/损坏）：
丢失或损坏原因	持卡人签名：
书名：	编号： 标价：
赔罚金额（原价或倍数： 倍 倍 倍）：	

图书馆意见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经办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批准人：

年 月 日



主题词：图书借阅 暂行规定 通知

---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5年5月19日印发

---